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的信頭

CB(1)643/00-01(07)

(傳真 21210420 及郵寄)

立法會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啓者：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閣下二月十四日來函邀請本會就上述之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現正本人代表國際華商觀光協會致函閣下並對該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希望透過廢除會籍制度、增加委任成員及更新管理方式和宗旨等，能更有效地在全世界推廣香港成爲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
主席 洪劍明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